

建国以来义和团时期 中外关系研究述评

黎仁凯

义和团运动时期是中国近代对外关系史上一个非常复杂而特殊的时期。这一时期，一方面随着帝国主义侵略的加紧和义和团运动的迅猛发展，中华民族与帝国主义的矛盾走向激化，致使八国联军大举侵华，列强各国最终迫使清政府签订了《辛丑条约》。另一方面，帝国主义列强对华的争夺也空前激烈。他们之间错综复杂的矛盾斗争导致了侵华政策的变化，以致“门户开放”、“东南互保”等大行其道。这些都深深地影响着义和团运动的全过程。因此，研究义和团时期的中外关系，对于深入研究义和团运动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建国以来，近代中外关系史的研究虽然尚属相对薄弱的领域之一，但已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果。也有反映研究状况的论著问世，如夏良才的《近代中外关系史研究概览》，且有几篇研究概述的文章^①。但这些均属通史性的述评，仅就义和团时期中外关系而言，迄今未见专题研究述评文章发表。本文拟就此作一回顾与述评。

^① 靳良永：《建国以来近代中外关系史研究述评》，宫明编《中国近代史研究述评选》，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6；刘蜀永：《建国后近代中外关系史研究概述》，《史学集刊》1989年第3期；王建朗、郗永庆：《50年来近代中外关系史研究》，《近代史研究》1999年第5期。

早在民国年间，已有少数学者开始关注义和团时期的中外关系，在出版的一批国耻史、列强侵华史、近世外交史及国别外交史中多有涉及，专题论文则不足10篇，主要论述帝国主义与义和团运动的关系，《辛丑条约》签订实施的过程，庚子赔款的由来、变迁，以及“东南互保”^①。但这些文章基本上还停留在史实的叙述上，且大多对义和团持诋毁态度，还谈不上深入的研究。

新中国建立后，中外关系史研究开始得到学界的重视。学者们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来研究义和团时期的中外关系，取得了可喜的成绩。纵观研究发展的历程，大体经历了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从1949年新中国建立到1966年“文化大革命”之前。这一阶段由于一些主要帝国主义国家采取敌视中国的政策，为了斗争的需要，史学界重视帝国主义侵华及其相关历史的研究。这期间除出版了刘大年的《美国侵华史》、胡绳的《帝国主义与中国政治》、卿汝楫的《美国侵华史》、金家瑞的《义和团运动》、戴玄之的《义和团研究》、王树槐的《庚子赔款》等有关专著外，还出版了论文集《义和团运动史论丛》和《义和团运动六十周年纪念论文集》等，发表了义和团时期中外关系的论文20余篇。从这些论文的内容看，揭露帝国主义对中国的侵略及揭示其侵略本性是论述的主线。有的详细地论述了帝国主义强迫清政府签订辛丑和约及勒索赔款的全过程，包括议定和约大纲12条，确定赔款数额、方式、年限及赔款抵押等，清晰地揭示出一幅帝国主义争夺中国的争赃图^②。有的论述了清政府将庚子赔款转嫁到

① 参见《向导周报》第81期，《东方杂志》第12卷第17期，《中和》第3卷第12期，《新中华》第3卷第8、9期，《人文》第2卷第7期。

② 丁名楠：《辛丑条约与帝国主义》，1951年9月7日《大公报》；《庚子赔款——一幅帝国主义强盗争赃图》，1951年11月25日《进步日报》。

广大劳动人民身上、大大增加了捐税剥削，以及农民反赔款的斗争^①。有的论述了帝国主义如何镇压义和团运动以及它们之间既矛盾斗争又相互合作的关系^②。有的论述了美国提出的“门户开放”政策的背景和作用，指出它是美国为独占中国开辟道路的政策^③。还有些学者论述了“东南互保”，一面揭露英帝国主义蓄意侵占长江流域的阴谋，一面指出策划互保的刘坤一、张之洞等人是封建买办的代表，是外国侵略者忠实的代理人，认为互保是帝国主义和中国封建买办阶级为保护自身利益而相互勾结、相互利用的产物。互保是“一幕丑剧”，是“明目张胆的通敌叛国活动”；实施互保的结果，把长江流域和其他地区业已酝酿成熟的人民运动扼杀于摇篮之中^④。与此同时，台湾的一些学者则对“东南互保”作了较多的肯定，认为互保才使风雨飘摇的中国免于瓜分之祸，并认为“东南互保”的首倡者应为盛宣怀^⑤。此外，还有一些文章围绕《辛丑条约》、庚子赔款及“门户开放”等问题作了一些知识性的介绍和阐释，恕不一一列举。

综观这一阶段的研究，就我国大陆学者而言，大体存有三种情况：一是研究建立在反帝的大前提下，重点在揭露帝国主义的侵略阴谋及其虚伪性。对清朝统治阶级中的人物，则大多以帝国主义走狗或买办目之，尚缺乏全方位的具体研究。二是研究有极强的针对性，重点是研究中国与美、英两大国的关系。中俄关系则由于建国初的中苏两国友好相处，因重友谊而忽视或掩盖了俄国的侵略与扩

-
- ① 刘克祥：《庚子赔款与清政府的捐税剥削》，《历史教学》1962年第6期。
 - ② 宋昇：《义和团运动时期帝国主义列强在中国的侵略争夺》，《历史教学问题》1958年第11期；童恩正：《帝国主义在镇压义和团运动中的矛盾与合作》，《四川大学学报》1962年第2期。
 - ③ 王铁崖、周仁：《“门户开放”的侵略政策》，1950年12月19日《进步日报》；余绳武：《“门户开放”政策在美帝侵华史中的作用》，《历史教学》1951年第5期。
 - ④ 丁名楠：《义和团运动时期的所谓“东南互保”》，《义和团运动史论丛》，三联书店，1956；金家瑞：《义和团运动》第7章，上海人民出版社，1957；王明中：《义和团运动中的英国与“东南互保”》，《南京大学学报》1964年第3、4期。
 - ⑤ 戴玄之：《义和团研究》第6章，台北，文海出版社，1963。

张的史实。三是一改建国前诋毁义和团的态度，变为在赞赏农民运动、歌颂义和团反帝斗争的基础上来研究中外关系。以上这些，已表露了“左倾”思想对中外关系史研究的某些干扰。

这一阶段资料的整理出版也取得了可喜的成绩，出版了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义和团》1~4册，王铁崖编《中外旧约章汇编》1~3册，孙瑞芹译《德国外交文件有关中国交涉史料选译》1~3卷，张蓉初译《红档杂志有关中国交涉史料选译》中的有关资料等。《近代史资料》陆续刊登了一批有关义和团运动及中外关系的资料。有些学者还翻译了部分英美方面有关东南互保的资料及英国档案馆藏有关义和团资料。这些资料的出版，为进一步研究奠定了一定的基础。

二

自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至1978年中共中央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为第二阶段。这一阶段由于“四人帮”把学术问题同政治问题等同起来，大搞影射史学，极“左”思潮泛滥，中外关系的研究也一度处于停滞状态。60年代后半叶至70年代之交，几乎没有发表过研究义和团运动时期中外关系的论著。就在这时，中苏两国开始了边界问题谈判与争端。苏联方面的某些学者为其扩张主义服务，居然歪曲中俄边界形成的历史，替沙皇俄国侵略中国领土的罪行作辩护。为了说明历史的真相和适应现实斗争的需要，我国一些史学工作者不得不投身于中俄关系史研究。他们一面陈述历史事实，一面针对苏联某些学者发表的错误观点进行反驳，出版了一批研究中俄关系的论著，主要有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编写的《沙俄侵华史》1~3卷，戎疆编《沙皇俄国是怎样侵略中国的》，复旦大学历史系编《沙俄侵华史》，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史地组等编《血与火的历史——沙俄霸占我国江东六十四屯的暴行》和《文明传播者还是刽子手》，人民出版社编《苏修的谎言与历史真相》，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中俄关系史研究室及兰州大

学历史系编《中俄关系史论文集》等。据笔者统计，这一阶段发表有关义和团时期中外关系的论文近10篇，几乎全部与沙俄侵略我国有关。其中以论述沙俄霸占我江东六十四屯地区和海兰泡的文章最多。这些论著以大量史实揭露了沙俄帝国主义的侵略行径，并批驳了彼方学者歪曲史实的错误观点。有的认为，沙俄帝国主义从辛丑和约基础提案的提出到议和大纲的制订，都是主谋者，沙俄承认李鸿章为和议全权大臣资格，完全是为了利用李鸿章与英、日、德等帝国主义国家争夺中国这块肥肉^①。有的论述了1900~1903年间沙俄胁迫清盛京将军增祺与俄方订立《奉天交地暂且章程》和进行中俄彼得堡谈判、北京谈判与签订《中俄交收东三省条约》，以及沙俄掠夺我东北主权的经过，驳斥了苏方学者在中俄关系问题上的奇谈怪论，并论述了1901~1905年间爱国救亡的拒俄运动^②。此外，还编辑出版了复旦大学历史系编《中国近代对外关系史资料选辑（1840~1949）》（1~4册），吕浦、张振鹏编译《“黄祸论”历史资料选辑》以及商务印书馆的《中俄边界条约集》等资料。

综观这一阶段的研究，出现了中俄关系史一边倒的倾向，且主要集中在军事侵略和边界交涉等问题上，这未免显得单一和片面。但学者们搜集了大量资料，用史实阐明了中俄边界的历史真相，揭露了沙俄侵吞我国领土的野心和杀害我无辜百姓的罪行，有利于反对霸权主义和扩张主义，也为深入研究义和团时期中俄关系史中的经济、文化、宗教、民族关系等方面的问题开辟了道路。

三

1976年粉碎“四人帮”后，党中央拨乱反正，科学文化事业开始重新焕发生机，研究工作也步入了新的阶段。特别是党的十一

① 李嘉谷：《辛丑条约与沙俄帝国主义》，《社会科学战线》1978年第4期。

② 丁名楠：《老沙皇独占东北野心的大暴露》；杨天石、王学庄：《1901年至1905年的拒俄运动》，均见《社会科学战线》1978年第4期。

届三中全会后，学者们解放了思想，逐渐排除了“左”的思潮的干扰，转变了观念，实事求是地对义和团时期的中外关系进行了更深入的研究和重新审视，使这一领域的研究得到了健康发展，取得了许多新的成果。

首先，有关专著不断涌现。主要有丁名楠、张振鹏等著《帝国主义侵华史》第2卷，该书从帝国主义侵华的角度出发，运用翔实的中外文资料，论述了义和团时期美国的“门户开放”政策、英国策动“东南互保”以及《辛丑条约》签订等问题，是一部有较大影响的专著。此外，廖一中、李德征、张璇如著《义和团运动史》，刘培华著《近代中外关系史》上下册，王绍坊著《中国外交史——鸦片战争至辛亥革命时期》，顾明义著《中国近代外交史略》，李德征、苏位智、刘天路著《八国联军侵华史》，杨公素著《晚清外交史》，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张振鹏等著《日本侵华七十年史》，吴景平著《从胶澳被占到科尔访华：中德关系1861~1992》，赵佳楹著《中国近代外交史》，芦苇著《中外关系史》，牟安世著《义和团抵抗列强瓜分史》等著作的有关章节，也各有侧重、不同程度地论述了义和团时期的中外关系。

其次，资料的搜集整理出版成绩斐然。自1979年以来出版的有关资料有：胡滨译《英国蓝皮书有关义和团运动资料选译》，该书是根据义和团时期英国驻华公使、领事等文武官员，向英国政府提交的报告等文件译出，内容包括列强各国对华采取的对策及各项军事行动，占领天津、北京的情况以及各地发生的教案等。刘心显、刘海岩《1901年美国对华外交档案》，该书内容为义和团时期美国与各国往来的外交文件、函电等，反映了美国与列强各国制订和推行对华政策的经过和签订条约的情况。中国近代经济史资料丛刊编委会编《中国海关与义和团运动》、《中国海关与庚子赔款》、《辛丑和约订立以后的商约谈判》，收录了这一时期赫德与金登干、赫德与清政府官员及各国使馆往来的文件，各地海关洋员与当地官吏相勾结的文件，以及中国与英、美、日、葡、德、意等国商约谈判的有关文献等。此外，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编《杨儒庚

幸存稿》，天津社科院历史研究所编《八国联军在天津》，吉林社科院历史研究所编《1900～1901年俄国在华军事行动资料》，阎广耀、方生选译《美国对华政策文件选编：从鸦片战争到第一次世界大战1842～1918》，北京、天津市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编《京津蒙难记——八国联军侵华纪实》，许崇信等译《八国联军目击记》，徐绪典等编《义和团运动时期报刊资料选编》，梁为楫、郑则民编《中国近代不平等条约选编与介绍》等资料的出版，也为研究工作提供了许多方便。

第三，学者们遵循“百花齐放、百家争鸣”和实事求是的原则，发表了一批研究论文。据笔者统计，自1979年以来发表的有关义和团时期中外关系的论文有60多篇，其中有老问题的深化和重新审视，也有新论题的开拓，现分若干专题略作述评。

1. 关于“门户开放”与列强侵华政策

建国后30年来，“门户开放”政策一直被认为是美国为独占中国开辟道路的政策。改革开放以后，有的学者提出了不同看法，认为“门户开放”政策包含着尊重中国领土与主权完整的内容，在客观上对抑制或延缓帝国主义对中国的侵略起了一定的作用^①。有的还认为，比较而言，美国比其他国家友善得多，其“门户开放”政策，除了希望得到均等的商业机会外，还要求各国维持中国领土主权的完整，美国替中国主持了不少公道^②。针对上述观点，引出一场论争。有的指出，“门户开放”政策是一项侵略性政策，美国打着机会均等的旗号同其他帝国主义争夺中国，这一政策可能包含有益于中国的成分，它既继承了最富侵略性的最惠国原则，又奠定了美国几十年对华扩张的基石。把列强没有瓜分中国归之于“门户开放”政策是不能成立的。^③论争引发人们去研究这一政策的方方面面

① 汪熙：《略论中美关系史上的几个问题》，《世界历史》1979年第3期。

② 张忠栋：《门户开放政策在中国的反应》，《美国研究》第3卷3、4期合刊。

③ 丁名楠、张振鹏：《中美关系史研究：向前推进，还是向后倒退？》，《近代史研究》1979年第2期；丁名楠：《关于美国门户开放政策的若干历史考察》，《档案与历史》1986年第1期；向荣：《论门户开放政策》，《世界历史》1980年第5期。

面。有的说，中美历史，不是一切都好，把这部历史说成是友谊史是片面的；也不是一切都坏，用侵略史来概括一切也不妥当。“门户开放”政策反映了美国统治者在对华事务上的审慎态度，它的提出是出自关心中国的商品市场、投资场所和资源宝库的经济动机，也同国际国内形势的变化乃至当权者个人的态度密切相关。^①对于“门户开放”政策的起源，有的学者认为是由英国最先于19世纪末向列强提议实行的，后英国又多方影响美国重提“门户开放”政策。至于它的客观作用，是在一定程度上阻挠了某些列强（如日本、沙俄）瓜分中国，但收效甚微。^②有的认为，这一政策是列强第三次瓜分中国危机时期，美国的一种斗争策略和手段，除了意大利外，没有一个国家对此政策表示过无条件的同意^③。有的就清末中国人对“门户开放”政策的反应作了考察，指出清政府态度复杂，既持一定的欢迎态度，又对它的作用将信将疑；而资产阶级维新派和革命派则对这一政策持批评态度^④。有的论述“门户开放”政策节节失败的原因是日本等国决心用军事力量来保护其在华所得权益所致^⑤。还有的论述了传教士与义和团时期美国对华政策的关系，认为美国传教士试图影响美国对华政策的努力取得了部分的成功^⑥。

英国、日本的对华政策也为学者所关注。有的指出，英国对联合侵华表现得相当积极，是企图把镇压义和团运动的主动权操在自

① 吴嘉静：《“门户开放”：美国对华政策史一页》，《复旦学报》1980年第5期；项立岭：《怎样向前推进？——中美关系史研究中的几个问题》，《世界历史》1980年第5期。

② 邹明德：《美国门户开放政策起源研究》，《中美关系史论文集》第2辑，重庆出版社，1988；牛大勇：《英国与对华门户开放政策的缘起》，《历史研究》1990年第4期。

③ 牟安世：《义和团抵抗列强瓜分史》，经济管理出版社，1997，第213~214页。

④ 张小路：《中国对门户开放政策的反应》，《社会科学战线》1998年第2期。

⑤ 金安泰：《关于美国门户开放政策的一个方面》，《湘潭大学学报》1985年第2期。

⑥ 刘天路：《传教士与义和团时期美国对华政策》，黎仁凯等编《义和团运动·华北社会·直隶总督》，河北大学出版社，1997。

己手里。其总体侵华战略重点始终放在长江流域，企图利用北方的战乱吞并东南地区。^①有的考察了日本的对华政策，认为日本是想通过出兵镇压义和团运动，来取得充当列强承认的“远东宪兵”的资格，进而确立其在东亚的霸权。其目标是“脱亚入欧”，迫订《马关条件》是“脱亚”的标志，参加八国联军、趁火打劫则是“入欧”目标的基本完成。为此，日本采取了积极干涉与审慎步子相结合的策略，由确立“北守南进”转变为“南守北进”，迅速成为八国联军的主力之一。其对华政策具有对强者妥协、对弱小欺凌的双重性和投机性。^②

俄国在义和团运动中的对华政策，大多都从军事侵略着眼。一种意见认为，俄国在八国联军中充当了“主角”、“元凶”或“祸首”，是帝国主义列强联合侵华的主谋和急先锋^③。另一种意见则认为，俄国政府实行的是一种有限干涉政策，决不准备争夺八国联军的领导权、充当主角，以保持行动自由，是采取“二流普通参加者”的政策。但又指出，俄国的实际行动与官方政策相距甚远，俄军几乎始终站在镇压义和团运动的最前哨。^④还有的认为，八国联军侵华全过程可分为五个阶段，法、英、俄、日、德分别在不同阶段扮演主角，不存在始终如一的主谋和元凶^⑤。

德国在侵华八国联军中具有特殊地位。有的指出，德国想抓住

① 刘志义：《论义和团时期英国的对华政策》，《东岳论丛》1994年第3期。

② 王魁喜：《义和团运动时期日本的侵华政策》，《东北师范大学学报》1987年第2期；刘学照、周成平：《日本的“脱亚入欧”与义和团运动》，《义和团运动与中国近代社会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集》，齐鲁书社，1992；蒋一兵：《试论1900年前后日本的对华政策》，山东大学历史系编《义和团运动史研究论丛》。

③ 薛衡天、李嘉谷：《关于沙俄争夺八国联军统率权问题》，《中俄关系问题》1982年第2期；魏宏运、王黎：《沙俄是八国联军侵华的元凶》，《南开学报》1980年第4期；吴士英：《论义和团时期沙俄同英国的在华争斗》，山东大学历史系编《义和团运动史研究论丛》。

④ 李节传：《俄国对义和团运动的政策与英俄关系》，《史学月刊》1986年第3期；《俄国对义和团的初期政策》，《河北师范大学学报》1988年第4期。

⑤ 苏位智：《试论八国联军主谋和元凶的变化》，《义和团运动与近代中国社会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集》。

克林德被杀事件，为在远东建立霸权奠定基础，抬高德国的国际地位，使其陆军元帅瓦德西取得了联军总司令地位。该文还考察了德国人民对中国人民的同情和友谊，在道义上支持了中国人民的正义斗争。^①

2. 关于“东南互保”

“东南互保”是义和团运动高潮时期的重要事件。自 80 年代以来，一些学者实事求是地进行了重新审视，对传统看法提出了挑战。

首先，“东南互保”的动机问题，一些学者认真考察了帝国主义、清政府与东南督抚三者之间既相互勾结依存、又相互矛盾斗争的复杂关系后，改变了以往一概骂倒的做法，认为互保是刘坤一、张之洞等地方大吏对西太后及顽固派盲目排外政策的抵制，是牵制各国的“急救要着”^②。互保有防内、拒外和避战自保三个方面的用意，防内就是防止长江流域和东南各省发生“骚乱”，防止义和团运动向南方蔓延；拒外就是抗拒洋人入据长江；避战自保是使东南各省免遭战火，借此保全东南督抚的统治地盘和清朝的统治地位。东南督抚策划互保基本上是站在清朝一边同帝国主义讨价还价。^③还有的认为，英国侵略者为维护它在长江流域的既得利益，企图把刘坤一、张之洞作为推行特殊侵略方针的政治工具，以达到镇压中国人民、防止其他列强插手，实现武力占领长江、确立在长江的势力范围的侵略目标^④。

上述学者认为，互保不是目的，而是手段。帝国主义把互保看成是保全在华生命财产、暂渡难关的应急措施；东南督抚也把它视

① 丁名楠：《德国与义和团运动》，《义和团运动与近代中国社会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集》。

② 谢俊美：《东南互保再探讨》，《义和团运动与近代中国社会》，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7。

③ 黎仁凯：《张之洞东南互保新探》，《江汉论坛》1988年第7期。

④ 安静波、孙孝恩：《“东南互保”再析》，《北方论丛》1990年第6期；刘天路：《“东南互保”述论》，《义和团运动与近代中国社会》。

为“委曲求全”的权宜之计，是企图利用帝国主义之间的矛盾，使之互相牵制的“以夷制夷”之策。互保还反映了中国社会各阶层人们保护本国经济的愿望和要求社会安定的心理，具有广泛的社会基础。

其次，东南互保约款的拟订和实施问题。一些学者指出，互保约款与历次不平等条约不同，它是中国方面拟就的。其本意是以“严拿匪徒”和切实保护长江及苏杭内地洋商教士人命产业为条件，来换取帝国主义列强不派军舰入据长江、占领吴淞炮台及上海制造局。约文中规定各国不增派兵轮入长江，各国兵轮不可在吴淞、长江各炮台及上海制造局附近驻泊、操练，外国传教士不到偏僻未设防地区游历等，对帝国主义扩大在长江流域的侵略都有约束作用。互保约款不仅没有给列强提供新的权益，反而对原有的权益也稍加限制。因此，当列强各国渡过了难关、时过境迁后，便先后拒绝正式签约。因为中外双方都已按约款作出了承诺，互保的目的实际上已基本达到。^①有的还指出，互保的形成过程可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是刘、张二总督同英国谈判合作保卫长江，以收“英保商务、我保疆土”的效果。第二阶段是盛宣怀、余联沅代表刘坤一、张之洞与各国领事订立约款，列强对上海的占领和日本侵略厦门则是互保局面的进一步发展。^②

再次，关于“东南互保”的作用与评价。有些学者仍从基本否定的立场出发，认为互保是帝国主义与东南督抚双方达成默契，是一桩半明半暗的勾当，它维持了半殖民地大局，保护了官僚买办阶级一小撮人的利益，而主要受益者乃是帝国主义列强，特别是英帝国主义^③。“东南互保”为地方军阀官僚在帝国主义列强支持下搞封建割据开了先例。他们在东南独树一帜，与清政府的公开宣战唱反调，那原是封建官僚搞两面派活动的拿手好戏。^④“东南互保”所起

① 黎仁凯前揭文；安静波、孙孝恩前揭文。

② 刘天路前揭文。

③ 金家瑞：《论“东南互保”》，《义和团运动与近代中国社会》。

④ 牟安世：《义和团抵抗列强瓜分史》，第358～359页。

的作用是限制和妨碍了义和团运动的发展和扩大，削弱了反帝斗争的力量，便利了帝国主义对北方义和团的进攻，加深了满汉统治阶级的矛盾，进一步削弱了清朝的统治^①。另一些学者则认为，张之洞、刘坤一等人为互保所做的努力不应全盘否定。他们对外主和，是审时度势的表现。他们在此间也明显存在着对列强的抑制和抗争，如积极筹备战守、阻止洋人募兵护路和派轮船驶入襄河等，均体现了对帝国主义的抑制与抗争。从政治、经济、军事、思想等层面去分析，互保呈现出正与反、积极与消极两方面的历史作用，即政治上抑制了人民的反抗斗争；军事上动摇了北方军民反抗八国联军战争的军心，也避免了再开南方战场；经济上既保护帝国主义在华经济势力，也保存了我国东南微薄的工业基础；思想上顺应了东南地区人民反战和要求社会安定的心理。^②这种主张一分为二评价“东南互保”历史作用的观点为许多学者所认同。

3. 议订《辛丑条约》及有关问题

议订《辛丑条约》是义和团运动时期中外关系中的一个重要问题，前面谈到的有关著作大多均有专门章节加以论述，但专题论文却不多见。有的学者指出，中外议和谈判这个事实本身，就说明了瓜分危机已经缓解，帝国主义列强瓜分中国的野心 and 实践已被义和团运动所阻止。他们不得不承认中国为主权国家，作为谈判的一方来对待。^③有的则认为，谈判只是列强之间进行磋商，作为谈判一方的中国代表却被丢在一方不予理睬。所谓议和谈判，毋宁说是列强之间的分赃会议。^④

在参与谈判的列强各国之间的关系也错综复杂。有的认为，出现了大致以英、日、美为一方和俄、法为另一方的相互对立的形

① 丁名楠等：《帝国主义侵华史》第2卷，人民出版社，1986，第131页。

② 谢俊美前揭文；黎仁凯、钟康祺：《张之洞与近代中国》，河北大学出版社，1999，第152~153页。

③ 牟安世：《义和团抵抗列强瓜分史》，第442页。

④ 刘培华：《近代中外关系史》下册，北京大学出版社，1986，第160页。

势^①。有的则认为，虽然法国较多地站在沙俄一边，英、日正酝酿着缔结同盟，但由于各国在不同问题上有不同的利益考虑，因此，在谈判中没有形成明显的集团^②。

学者们对议和谈判的进程和议和重点的论述，大多围绕帝国主义列强对中国的争夺、提出议和大纲 12 条，以及对所谓“惩凶”和赔款问题来展开。有的认为，“惩凶”本身就违犯万国公法。因为这场侵略、非正义的战争是由帝国主义列强通过西摩尔联军和炮击大沽炮台最先发动的，要惩凶，就得惩办帝国主义列强自己。把中央和地方官员支持义和团运动的抵抗派当作“凶”来加以惩办，完全是混淆是非、颠倒黑白。^③在赔款问题上，学者们指出，庚子赔款是帝国主义对我国进行经济掠夺和政治控制的重要武器。但帝国主义列强在勒索赔款数额、付款方法及财源等问题上矛盾重重、斗争激烈。大体英、美、日为保持和扩大它们的对华贸易，主张根据中国实际偿付能力而定，要适可而止，不要因赔款造成各国共管中国财政的局面。而在华商业利益较少的俄、法、德等国，则希望从中国勒索更多的赔款，而且最好能以现金一次付清。^④

关于中国海关与庚款的关系问题，有的认为中国海关总税务司赫德及税务司贺璧理恃其特殊地位，于幕后操纵谈判，发挥了双重作用：一方面有利于减轻中国赔款负担，避免列强共管中国财政；另一方面为索赔国提供可靠的赔款担保，巩固了英国对中国海关的长期控制。赫德充当了清政府与各国谈判的牵线人，贺璧理倡议的减赔计划，本意在于推行其门户开放政策，造成“利益均沾”，但客观上有利于减轻中国的赔款负担。^⑤

① 丁名楠等：《帝国主义侵华史》第 2 卷，第 144 页。

② 李德征、苏位智、刘天路：《八国联军侵华史》，第 422 页，山东大学出版社，1990。

③ 牟安世：《义和团抵抗列强瓜分史》，第 447 页。

④ 刘培华：《近代中外关系史》下册，第 162 页；李德征等：《八国联军侵华史》，第 410~411 页。

⑤ 薛鹏志：《中国海关与庚子赔款谈判》，《近代史研究》1998 年第 1 期。

近年来,围绕庚款的清偿及退还问题,一些学者作了较深入的探讨。有的对庚子赔款的债务化及其清偿过程中的一些关节问题,如“镑亏”交涉及“金法郎案”等进行了具体估算,认为预计庚款本利合计偿付量不是9.8亿两,而是11亿两。至于美国退还部分庚款兴学问题,有的指出,说美国政府主动退还部分庚款不确切,事实上,清驻美大使梁诚是首倡和争取退款兴学的第一人。1904年12月,梁诚在与美国国务卿海约翰会谈庚款是还“金”还是还“银”时,正式提出核退庚款的要求。后经反复商讨交涉,于1907年和1921年两次退款计为4146余万美元,并论述了其他各国对庚款余额的退还及庚款的最终取消等问题。^①此外,还有的论述了美国退还部分庚款及在华兴学等问题^②。

关于《辛丑条约》对中国的影响和危害问题,论者看法基本一致,认为该约及其附件是帝国主义强加在中国人民身上的枷锁。它不仅大大加强了对清政府的军事监督和政治控制,也空前扩大了对中国人民的经济掠夺,从而进一步加深了中国的半殖民地化。有的认为,《辛丑条约》后的几个商约,不能仅从经济上的通商、航行意义上理解,实际上带有严重的政治含义。如何看《辛丑条约》后的清政府,传统的观点认为,随着《辛丑条约》的签订,清政府“彻底投降”了帝国主义。有些论者则持异议,认为《辛丑条约》签订后,清政府并没有彻底投降帝国主义。它同帝国主义也有矛盾、有争执,甚至有斗争,并不是每个帝国主义的每个要求都接受,而是有反驳、有抵制,有时顶撞得相当厉害。在东三省问题上,俄国一再诱迫清政府签约,但未能如愿就是明证。^③有的探讨

① 宓汝成:《庚子赔款的债务化及其清偿、“退还”和总清算》,《近代史研究》1997年第5期;徐建平:《美国退还部分庚子赔款史实考》,《华东师范大学学报》1998年第2期。

② 王海军:《试论美国庚子赔款的退还》,《山东师范大学学报》1998年第5期;张静:《美国退还庚款和在华“兴学”论析》,《天津师范大学报》1997年第6期。

③ 张振鹏:《清末十年间中外关系史的几个问题》,《近代史研究》1982年第2期。

了《辛丑条约》与外国驻华使节觐见中国皇帝礼仪变迁的关系，指出外使觐见问题被作为庚子战后善后谈判的重要内容并写进条约，体现了列强各国企图以资本主义的社会政治制度、伦理、价值观念和行为规范来改造中国，也是中国逐步开放、进入国际社会并在外交方面渐次实现近代化的标志之一^①。还有的根据国际法，认为辛丑议和全过程和《议和大纲》、《辛丑和约》的约文，可以看出列强违背国际公法的基本原则之处甚多。列强发动大规模持久的对华战争，却不承认战争状态的存在，又要以战争迫使中国议和，攫取大量政治、经济权益，都是违犯国际法规定的。^②

总之，上述围绕辛丑议和及庚子赔款所作的探讨，减少了以往的重情感、重声讨的色彩，更注重实事求是，拓宽了研究视野，增强了量化分析，得出了更多令人信服的结论。

4. 关于交收东三省和接收天津都统衙门的交涉

俄国既参加了八国联军侵华，也参加了辛丑和议谈判。有关中俄交收东三省的交涉理应在辛丑和议中一并解决。但俄国蓄意霸占我东三省，坚持同清政府单独交涉。对此，有关专著多有涉及，但尚乏专题论文。论者的研究一般是通过阐述历史事实来揭露沙俄企图独霸我东三省的阴谋。如论述俄方胁迫清盛京将军增祺擅订《奉天交地暂且章程》，指出俄国是想抢在辛丑和约签订以前，从清政府手中得到一份出卖主权的文件，使其掠夺东三省的土地合法化；还论述了沙俄推行的“黄俄罗斯计划”遭到中国方面的抵制和列强各国的牵制，终使其吞并东三省的阴谋未能得逞，保持了我领土主权的完整^③。但是，一些论著在论述清朝高级官员对俄国侵占东三省的不同态度时，总是将他们看作是帝国主义的代理人，认为不管

① 李楠：《辛丑条约与晚清外使觐见问题》，《义和团运动与中国近代社会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集》。

② 张海鹏：《试论辛丑议和中有国际法的几个问题》，《近代史研究》1990年第6期。

③ 牟安世：《义和团抵抗列强瓜分史》，第466页；廖一中、李德征、张璇如：《义和团运动史》，第444页。

是李鸿章还是刘坤一、张之洞，都受帝国主义的唆使和支持。他们在各自的外国靠山影响下，各为其帝国主义主子效劳而争吵，后来发展为相互攻讦揭发。^①这种将他们都看成帝国主义的走狗，不论是非各打五十大板的做法似欠公允。事实上，当时张之洞等人全力支持杨儒抗争，又频频向清政府建策，其主观愿望是好的。虽然他们提出的“以夷制夷”之策仅是一厢情愿，但他们尽力坚持不失领土主权，符合中华民族的利益，在一定程度上与民众的爱国情操相呼应，具有一定积极意义。^②

1900年7月，八国联军攻陷天津后不久，成立了由俄、英、日三国派员参加的临时政府——天津都统衙门，开始对天津实行军事殖民统治。天津都统衙门在镇压义和团运动、屠杀中国人民、破坏中国军事防御设施、掠夺中国人民的财产、为八国联军扩大侵华服务等方面起了非常恶劣的作用。有的论文对天津都统衙门的成立、该衙门操纵者的变迁及其所作所为进行了论述，进一步揭露了八国联军的侵华罪行^③。《辛丑条约》签订后，清政府与各国进行了接收天津都统衙门的交涉。有的文章认为，接收天津的交涉可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从1901年12月至1902年2月，此间袁世凯两次致函各国公使，要求归还天津。清政府还没有正式向各国提出照会，也没有进行实质性的谈判。第二阶段从1902年2月下旬清外务部正式提出照会至6月，由于各国联军司令官仍然不肯放弃武力征服中国的手段，态度强硬，使双方交涉陷于僵局。第三阶段从1902年6月至8月，由于各国修改了归还条件和清政府妥协让步，最终达成了归还天津的协议。^④

① 刘培华：《近代中外关系史》下册，第177~178页；王绍坊：《中国外交史1840~1911》，第329页，河南人民出版社，1988。

② 黎仁凯、钟康模：《张之洞与近代中国》，第168页。

③ 李嘉谷：《沙俄与天津都统衙门》，《近代史研究》1982年第2期；廖菲：《八国联军设立的天津都统衙门》，《历史教学》1984年第6期；马振举：《天津都统衙门再研究》，《清史研究通讯》1989年第1期。

④ 张利民：《接收天津都统衙门的中外交涉》，《义和团运动与近代中国社会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集》。

四

综观建国以来义和团时期中外关系研究，无论是研究成果还是资料的整理出版，都取得了可喜的成绩。但是，认真回顾和思索建国 50 年来的研究历程，还是有一些未尽人意之处，如研究还存有一些薄弱环节，不仅老问题的研究不够充分，缺乏理论的概括，新的开拓也嫌不足，研究方法难免有些简单化，资料的搜集整理也还不能适应研究的需要等。今后如何加强这一时期中外关系的研究，依然任重道远。

首先，建国以来的研究大多局限在侵略与反侵略的论题上，而且受国内国际大气候及中外关系现状的影响相当明显。如建国初，美国对新中国采取敌视、封锁政策。受此影响，学者们重点研究了中美关系，特别是探讨了美国在义和团时期的“门户开放”政策，揭露其侵略罪行。这当然是必要的。相反，由于当时中苏两国友好，论者对沙俄在义和团时期对中国的侵略扩张，便有意无意地加以掩盖或忽略。直到“文化大革命”期间，中苏关系恶化后，又出自政治斗争的需要，沙俄侵华史成为热点，以致出现了十年动乱期间其他研究处于停滞状态，唯中俄关系研究一花独放的局面。研究重点是揭露沙俄对我东北地区的侵略罪行及其制造的海兰泡和江东六十四屯惨案等，并对一些苏联学者的有关错误观点进行驳斥。本来，研究现实生活中大家关注的热点问题无可厚非，但研究出现了某些情绪化、简单化倾向，众口一词、无所争议，学术过多地被政治所干扰。

自改革开放以来，排除了“左”的干扰，中外关系史的研究有所深入、有所开拓。但截至目前出版的论著来看，无论是对外交涉或是签订条约，基本上都从侵略与反侵略的视角出发，因而易于出现雷同和缺乏新意。诚如有的学者评论 20 世纪八九十年代之交几年间出版的著作时说：“有的书名不同而内容雷同，甚至从章节到体例几乎没有什么变化；有的把帝国主义侵华史和简化的中国近代

史拼凑在一起，算是近代中外关系史的专著。这些著作确有名不副实的嫌疑，并不能承担起书名标明的不同职责，因此也就不能不令人感到除了重复以外，得不到更多的知识。”^①言词虽有些尖刻，却说到了要害之处。其实，中外关系包括的范围颇广，政治上的遣使交涉、出访、签约、觐见；经济上的外贸、海关、借外债；思想文化方面的交流、留学、传教等，均可纳入中外关系的视野。义和团时期虽然民族矛盾尖锐，侵略与反侵略是主线，但并不排除中外民间的友好交流、相互同情和支持。有的学者就撰文论述了日本进步人士同情义和团的呼声和德国人民对中国人民的同情和友谊^②。因此，只要我们冲开旧的模式，勇于开拓，努力发掘史料，从不同的层面和视角去论述这一时期复杂多变的中外关系，定能写出新意迭出、各有特色的论著。

其次，义和团时期中外关系相当复杂，运动初期有各地五花八门的教案交涉；运动高潮时期，既有清政府的对外宣战，又有地方督抚对外主和、与帝国主义策划“东南互保”。八国联军进京后中外议和时，既有帝国主义列强各怀鬼胎的对华争夺，又有清政府内部不同派系间的相互攻讦。因此，不同阶段、不同派系对不同国家关系的表现各不相同，亟须具体分析和做更多的个案研究。可惜一些论者习惯于简单化，只要是帝国主义，便一概骂倒；对一些主和派的封疆大吏，则统统视为帝国主义的走狗、代理人。对《辛丑条约》签订后的清政府，大多也视它为“洋人的朝廷”。这种把复杂关系简单化、程式化的做法，使得研究少有观点歧异，难于展开学术论争。其实，帝国主义对清政府依然施展“打”和“拉”的政策，只是各国手段各异、表现形式不同而已；清政府和地方督抚对帝国主义列强有警惕，有无奈，有投降妥协，也有抗争，只是程度不同而已。如此复杂的中外关系，定性分析固然重要，但有些定量

① 夏良才：《近代中外关系史研究概览》，天津教育出版社，1991，第401页。

② 王晓秋：《日本进步人士同情义和团的呼声——青柳猛〈义和团赞论〉及其他》，《北方论丛》1982年第4期；丁名楠：《英国与义和团运动》，见《义和团运动与近代中国社会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集》。

分析则更能说明问题。上引关于庚子赔款偿还等方面所作的定量分析就把这方面的研究推进了一步^①。

再次，研究中还存在着一些薄弱环节和空白点亟待开拓。查阅有关这方面的论著索引，就会发现还有许多空白。就《辛丑条约》而言，除了一些中外关系史、外交史、侵华史等通史性著作有大同小异一般性的论述外，自80年代以来，几乎没有发表过有分量的专题论文，这不能不使人感到遗憾。而对《辛丑条约》的19个附件，有关著作或一带而过，或干脆不提；紧跟《辛丑条约》后的几个商约及章程，虽然有的论者已经提出应予关注，但至今似乎还未纳入研究者的视野。至于条约涉及的十几个国家，除了英、美、俄、日、德等几个国家外，其他一些国家也缺乏专题研究。在有关人物研究方面，庚子年间在华传教士与外籍人员的群体与个案研究有待加强。他们的言行、际遇都与义和团运动密切相关。迄今发表的论文中，专论的只有赫德、丁韪良等数人。^②这方面的工作，我们不如外国学者做得多。翻译出版工作也还不能适应研究的需要。如果能就庚子年间在华外籍人员的活动、心态等方面多作群体或个案研究，也将有助于义和团运动研究的深入。

总之，建国以来义和团时期中外关系研究所取得的成绩应当充分肯定，差距也无需忌讳。在这纪念义和团运动百周年之际，我衷心期待中外学者能携手合作把这一时期中外关系的研究推向深入。囿于篇幅，本文基本上仅对中国内地学者的研究加以评述，敬请鉴谅。

① 宓汝成前引文。

② 叶凤美：《赫德与〈这些从秦国来——中国问题论文集〉》，黎仁凯等编《义和团运动·华北社会·直隶总督》；王维俭：《庚子年间的丁韪良》，中美关系史丛书委员会、复旦大学历史系编《中美关系史论文集》第2辑，重庆出版社，1988。